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4月10日已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B座3306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成来国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系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